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演出及演出经营主体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演出举办情况

**3.检查项：**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、演奏记录的行为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、演奏记录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、演奏行为进行监督，并作出记录备查。记录内容包括演员、乐队、曲目的名称和演唱、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，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存在**违反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、演奏记录的情形。